



皇嘉会员专刊 · 2020年第1、2期



财税月刊

Finance&Tax

专业 · 实用 · 服务

电话：0755-83295055

0755-83295131

地址：深南中路华强大厦B座28楼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4
【税务动态】	5
纳税人办税提速增效	5
“非接触式”服务让群众安心“宅家”办税	5
疫情防控中广东税务保运转的“三个妙招”	6
碳税助力燃煤发电 比例大幅下降	7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再延长至 2 月 28 日	7
疫情期间出口退免税可容缺办理	8
【政策法规】	9
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	9
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10
关于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公告	12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13
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14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6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17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8
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9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23
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34
关于取消“十三五”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免税额度管理的通知	35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36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38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39
【热点咨询】	40
公司组织员工向公益性社会组织捐款用于疫情防控扣除问题	40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向疫情防控的地区进行了捐赠扣除问题	40
购买并捐赠的口罩防护服等医疗物资，按照什么金额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40
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是否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40
疫情期间，公司给员工发放的购买口罩的费用，能否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0
年前预定的酒席被退订能否作为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0
疫情期间网上购买了一批消毒液税前扣除？	41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问题	41
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包含什么内容？	4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提到的物品和货物是否有具体范围？	41
捐赠全额扣除时，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超过部分是否可以结转？	42
保险公司直接捐赠给疫情防治任务医院的团体医疗伤害保险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42
纳税人已经就相关业务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能否选择享受免税优惠？	42
纳税人 1 月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办理 2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是否可以免税申报？	42

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后续享受优惠如何开具普通发票？	43
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等防护用品，进项是否适用“用于集体福利”而无法抵扣？	43
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具体范围如何确定？	43
增值税专用发票勾选确认的期限是否也会延期？	43
因为疫情原因承租企业减免的租金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44
区政府给工厂发放了一笔开工补贴，请问这笔补贴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44
【专家视点】	45
“2019 年全国十佳优秀税法案例论文”正式发布	45
税务总局出台应对疫情财税政策“组合拳”	53
750 亿美元商品关税下调	58
这 6 个常识问题会计需要会	64
神舟怒怼京东背后：压垮中小企业的最后一根稻草	66
主要服务范围：	74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74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75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纳税人办税提速增效

1 月 1 日起,《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开始实施,从法制层面明确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要求。

“纳税”是营商环境中的一项重要指标,近年来,中国税务部门开启了全面提升税收营商环境的新征程,持续改善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2020 年世界纳税报告》中,世界银行对于中国实施减税降费的效果给予了充分认可和积极评价,中国的“总税收和缴费率”指标显著降低。

数据显示,2019 年前 10 月,全国实现减税降费 19688.94 亿元,其中减税 16473.26 亿元,全年减税降费数额超过 2 万亿元。

另一方面,税务部门不断创新举措,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和缴费人获得感。2019 年推出的新版纳税规范大幅精简纳税人办税资料,70 种外部门证明类资料不再需要报送,148 个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便利纳税人。

--每日经济新闻

“非接触式”服务让群众安心“宅家”办税

南方网讯(记者 蒋大志 通讯员 潘诗琪)“公司 1 月份所属期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忘记申报了,关系着公司的诚信和员工的工资,老板和我们都很着急。请问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办?”2 月 4 日,中山市税务局神湾税务分局“税收会计交流 1 群”QQ 群中收到这样一条信息。

只言片语透出纳税人的焦虑不安,神湾税务分局税源管理一股股长何顺强立即联系该企业的会计人员,发起临时聊天,进行“一对一”的线上辅导。在详细了解本次申报情况后,何顺强耐心地辅导纳税人到个税扣缴客户端进行更正申报操作。经过 20 多分钟的线上问答以及电话联系后,该申报问题顺利解决。

扣缴税费后，该公司会计人员在朋友圈写下了这样一段话：“给神湾税务分局点赞...在工作上遇到的点点滴滴，神湾税局的每一位都是那么的用心，那么热情指导，让我少走弯路.....好分局，我为您代言！”

受疫情影响，到办税服务厅的群众明显减少，在税务部门的倡导下，更多纳税人和缴费人选择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进行网上办税缴费操作。而除了 12366 涉税咨询热线以外，税务部门通过税企微信群、QQ 群等更加直接地为纳税人和缴费人及时解决个性化的涉税费办理问题，让群众安心“宅家”办税。

---南方网

疫情防控中广东税务保运转的“三个妙招”

南方网讯（记者 吴诗航 通讯员 岳瑞轩）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牵动着人们的心，包括广东省在内的一批省市地区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防疫工作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责任重于泰山，而在打好防疫阻击战中，如何保障社会正常运转，减少疫情对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的影响，成为摆在政府各职能部门面前的一项考验。

在广东，税务部门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和“非接触”式渠道，力保防疫期间培训充电不空白、行政运转不断档、涉税服务不减质。

录播网课：“云培训”保障改革步伐不停顿

今年，新个人所得税法将迎来实施后的首次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据测算，广东全省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近千万人。如何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改革红利，实现“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算账，多退少补”？如何在防疫的关键时期引导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等信息化渠道办好年度汇算？

这些问题，背后涉及对政策以及办理流程全面准确的理解和掌握，需要及时开展内部培训，提高税务干部的政策熟悉度和操作熟练度。

然而，防疫期间不适宜开展多人集聚在同一空间的集中培训，而系列培训辅导不能拖延懈怠，怎么办？

一种新型的培训方式——网课录播，被广东省税务局更广泛地应用到全省税务系统业务培训中。

1 月 30 日，广东省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处长詹立仁走进了录播室，就新个人所得税法政策要点、年度汇算依据及意义、具体内容及办理流程等内容录制成网络课程。1 月 31 日，录制剪辑好的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网课”陆续向各地税务干部发布，并通过网络在线开展业务讨论和答疑解惑。

“按照省局党委专题会议要求，我们将年度汇算培训录制成为网络培训课程，实现税务干部分散式、时空不受限的‘云培训’。”广东省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处长詹立仁介绍。

除了网络录制干部培训课程外，春节期间，“广东税务”公众号推出《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百问百答》连载，也成为了“宅家一族”的“税收知识大餐”，帮助广大纳税人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和操作要点。同时，广东税务部门还计划针对不同行业从业者制作发布汇算清缴宣传辅导产品，通过各类新媒体发布，实施精准宣传、靶向辅导。

---南方网

碳税助力燃煤发电 比例大幅下降

英国伦敦大学学院日前发布一份研究报告说，英国从 2013 年征收碳税以来，燃煤发电量在总发电量中的占比已从 2013 年的 40% 降至近来的 3% 左右，这有力推动了英国的减排工作和能源转型。

该校研究人员领衔的团队介绍，英国自 2013 年起针对二氧化碳排放征收碳税以来，燃煤发电逐渐由燃气发电等碳排放较少的发电形式取代。数据显示，英国 2015 年将碳税提至每吨二氧化碳 18 英镑（约合 23.4 美元）。

---东方网-劳动报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再延长至 2 月 28 日

新京报快讯 据国家税务总局消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情况，为便利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统筹做好申报纳税工作，国家税务总局决定，除湖北省外，全国范围内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在此前已延至 2 月 24 日的基础上，再次延长至 2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进一步聚焦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不折不扣执行好国家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和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严格做好办税服务厅的疫情防控，着力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税缴费环境，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和企业复工复产。

---国家税务总局

疫情期间出口退免税可容缺办理

本报讯（记者赵鹏）国家税务总局昨晚披露，该局印发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口退（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推出“非接触式”申报、审核和调查评估等服务措施，允许纳税人“容缺办理”，确保疫情防控和助力稳外贸工作有序推进。

通知提出，纳税人出口退（免）税申报事项可“容缺办理”。即疫情期间，纳税人提交电子数据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事项，待疫情结束后再补报纸质资料。已实现纸质资料影像化申报的地区，纳税人还可选择申报时一并提交影像化资料，事后不再补报纸质资料。

为确保疫情期间纳税人及时办理出口退税，通知进一步明确了“非接触式”审核的工作要求，即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仅审核电子数据。审核无问题的，即可办理相关退税事项。审核发现存在涉嫌骗税等疑点的，可要求纳税人通过微信、邮件等“非接触式”途径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待疑点排除后即可办理。

---北京日报

【政策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便利纳税人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总局将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升级为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纳税人提供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服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登录地址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纳税人应当按照发票用途确认结果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纳税人已经申报抵扣的发票，如改用于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实情况并调整用途。纳税人已经确认用途为申请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的发票，如改用于申报抵扣，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实该发票尚未申报出口退税，并将发票电子信息回退后，由纳税人调整用途。

二、纳税人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见附件），属于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采用电子签名代替发票专用章，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版式文件格式为 OFD 格式。单位和个人可以登录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下载增值税电子发票版式文件阅读器查阅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票种核定事项，除税务机关按规定确定的高风险等情形外，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即时办结。

四、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 年第 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票样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非税收收入项目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水利建设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及各项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0 年起，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征收的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以及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水利建设基金，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二、所属期为 2019 年度的上述项目费款，收缴及汇算清缴工作继续由原执收（监缴）部门负责完成。所属期为 2020 年度的上述项目费款，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三、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上述项目，具体征收机关由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按照“便民、高效”原则确定。

四、上述项目的征收范围、对象和标准，以及收入分成和使用等政策仍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五、缴费人采用自行申报方式办理申报缴纳等有关事项。申报可以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附件）。

六、符合非税收入减免政策的，缴费人自行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由缴费人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七、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根据本公告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19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纳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应税车辆，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四个地区（以下简称“试点地区”）试点应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电子信息（以下简称“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将应用发票电子信息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机制扩大到全国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其他地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点地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其他地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时，以发票电子信息中的不含税价作为申报计税价格。纳税人依据相关规定提供其他有效价格凭证的情形除外。

应税车辆存在多条发票电子信息或者没有发票电子信息的，纳税人应当持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购车合同及其他能够反映真实交易的材料到税务机关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按照购置应税车辆实际支付给销售方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申报纳税。

发票电子信息与纳税人提供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内容不一致、纳税人提供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已经作废或者开具了红字发票的，纳税人应换取合规的发票后申报纳税。

二、试点地区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其他地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购置并已完税的应税车辆，纳税人申请车辆购置税退税时，税务机关核对纳税人提供的退车发票与发票电子信息无误后，按规定办理退税；核对不一致的，纳税人换取合规的发票后，依法办理退税申报；没有发票电子信息的，销售方向税务机关传输有效发票电子信息后，纳税人依法办理退税申报。

三、试点地区纳税人 2020 年 2 月 1 日后办理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购置应税车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其他地区纳税人 2020 年 6 月 1 日后办理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购置应税车辆的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税务机关能够调取发票电子信息的，按照本公告第一条流程办理；税务机关无法调取发票电子信息的，按原流程办理。

四、纳税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公告所述购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日期为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21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现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保险公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 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3 点、第七条第（一）项第 6 点“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未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及第九条第（二）项第 2 点的规定相应停止执行。

五、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第一条“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修改为“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六、纳税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纳税人已按照上述规定取得增值税留抵退税款的，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已退还的增值税留抵退税款全部缴回，可以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否则，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2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6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称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现将境外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下列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一）因任职、受雇、履约等在中国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二）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支付且负担的稿酬所得；

（三）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四）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所得；

（五）从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六）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七）转让中国境外的不动产、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股票、股权以及其他权益性资产（以下称权益性资产）或者在中国境外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但转让对中国境外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投资形成的权益性资产，该权益性资产被转让前三年（连续 36 个公历月份）内的任一时间，被投资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资产公允价值 50%以上直接或间接来自位于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的，取得的所得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八）中国境外企业、其他组织以及非居民个人支付且负担的偶然所得；

（九）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居民个人应当依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当期境内和境外所得应纳税额：

（一）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综合所得，应当与境内综合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二）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经营所得，应当与境内经营所得合并计算应纳税额。

居民个人来源于境外的经营所得，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

不得抵减其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来源于同一国家（地区）以后年度的经营所得按中国税法规定弥补；

（三）居民个人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以下称其他分类所得），不与境内所得合并，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三、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依照所得来源国家（地区）税收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外已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允许在抵免限额内从其该纳税年度应纳税额中抵免。

居民个人来源于一国（地区）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以及其他分类所得项目的应纳税额为其抵免限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来源于一国（地区）综合所得的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综合所得收入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综合所得收入额合计

（二）来源于一国（地区）经营所得的抵免限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经营所得应纳税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中国境内和境外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三）来源于一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的抵免限额 = 该国（地区）的其他分类所得依照本公告第二条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四）来源于一国（地区）所得的抵免限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综合所得抵免限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经营所得抵免限额 + 来源于该国（地区）其他分类所得抵免限额

四、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是指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依照该所得来源国（地区）税收法律应当缴纳且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性质的税额。可抵免的境外所得税额不包括以下情形：

（一）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二）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以及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以下统称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额；

（三）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四) 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五) 按照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五、居民个人从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取得的所得，按照该国（地区）税收法律享受免税或减税待遇，且该免税或减税的数额按照税收协定饶让条款规定应视同已缴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的，该免税或减税数额可作为居民个人实际缴纳的境外所得税税额按规定申报税收抵免。

六、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一国（地区）的所得实际已经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低于依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计算出的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以实际缴纳税额作为抵免额进行抵免；超过来源于该国（地区）该纳税年度所得的抵免限额的，应在限额内进行抵免，超过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纳税年度内结转抵免。

七、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申报纳税。

八、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应当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九、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与公历年度不一致的，取得境外所得的境外纳税年度最后一日所在的公历年度，为境外所得对应的我国纳税年度。

十、居民个人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时，除另有规定外，应当提供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年度的完税证明、税收缴款书或者纳税记录等纳税凭证，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纳税凭证，不予抵免。

居民个人已申报境外所得、未进行税收抵免，在以后纳税年度取得纳税凭证并申报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的，可以追溯至该境外所得所属纳税年度进行抵免，但追溯年度不得超过五年。

自取得该项境外所得的五个年度内，境外征税主体出具的税款所属纳税年度纳税凭证载明的实际缴纳税额发生变化的，按实际缴纳税额重新计算并办理补退税，不加收税收滞纳金，不退还利息。

纳税人确实无法提供纳税凭证的，可同时凭境外所得纳税申报表（或者境外征税主体确认的缴税通知书）以及对应的银行缴款凭证办理境外所得抵免事宜。

十一、居民个人被境内企业、单位、其他组织（以下称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支付或负担的，派出单位或者其他境内单位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预扣预缴税款。

居民个人被派出单位派往境外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由境外单位支付或负担的，如果境外单位为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以下称中方机构）的，可以由境外任职、受雇的中方机构预扣税款，并委托派出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中方机构未预扣税款的或者境外单位不是中方机构的，派出单位应当于次年 2 月 28 日前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外派人员情况，包括：外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身份证件号码、职务、派往国家和地区、境外工作单位名称和地址、派遣期限、境内外收入及缴税情况等。

中方机构包括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以及国家机关所属的境外分支机构、子公司、使（领）馆、代表处等。

十二、居民个人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或者实际已经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为人民币以外货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折合计算。

十三、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未按本公告规定申报缴纳、扣缴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及报送资料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并按规定纳入个人纳税信用管理。

十四、本公告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年度税收处理事宜。以前年度尚未抵免完毕的税额，可按本公告第六条规定处理。下列文件或文件条款同时废止：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 号）第三条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44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和个人的外币收入如何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73号）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17 日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近日，财税部门联合发布系列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收优惠，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把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本指引，共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 12 项政策。

一、支持防护救治

-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8.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6.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7.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9.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

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2 号

为支持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现将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

上述期货交易中实际交割的货物，如果发生进口或者出口的，统一按照现行货物进出口税收政策执行。非保税货物发生的期货实物交割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货物期货征收增值税具体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4〕244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取消“十三五”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免税额度管理的通知

财关税〔2020〕4 号

公安部、安全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武警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26 号）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 号）修订如下：

一、删除财关税〔2016〕26 号通知正文第二条中“、数量”。

二、对财关税〔2016〕64 号：

（一）删除通知正文第四条共八处“、数量”和“和数量”。

（二）删除通知正文第四条第（一）项中“产业主管部门应在免税进口建议中，对建议数量的增减情况进行分析说明，其中以育种或繁殖为目的的野生动植物种源，建议数量应以确保野生动植物存活和种群繁衍的合理需要为限。”、“，可以包括连续数个年度免税进口数量”、“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数量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度核定数量的 40%”、“对于每个免税品种，产业主管部门标注确认的免税数量合计，不得超出对该品种核定的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数量。”、“，可以在上一年度核定的免税进口计划数量的 40%以内”。

（三）将通知正文第四条第（一）项第 4 点“标注确认进口单位所进口的品种和数量是否符合年度免税进口计划所核定的免税品种、数量范围”修改为“标注确认进口单位所进口的商品是否符合免税政策规定”。

(四) 删除通知正文第五条 “, 并对免税进口计划执行率较低的品种, 进行分析说明”、
“以及超过上一年度核定免税计划数量 40%” 和 “和数量”。

(五) 修改通知附件 2 至附件 7 表格有关内容, 修改后的表格详见附件 1 至附件 6。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20XX 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建议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动植物苗种进(出)口审批表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种子苗木(种用)进口许可表

4、国家濒管办进口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确认表

5、20XX 年种子(苗)、种畜(禽)和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表

6、20XX 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执行情况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8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纾解企业困难, 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 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 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湖北省外)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根据受疫情影响情况和基金承受能力, 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二、自 2020 年 2 月起，湖北省可免征各类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三、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四、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五、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

六、各省级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确保年底前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提高到 4%，加大对困难地区的支持力度。

七、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减免范围和减免时限执行，规范和加强基金管理，不得自行出台其他减收增支政策。各省可根据减免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收入预算。

各省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尽快兑现减免政策。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办法于 3 月 5 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 2020 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 3 月 5 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支持广大个体工商户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同时加快复工复产，现就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28 日

【热点咨询】

公司组织员工向公益性社会组织捐款用于疫情防控，公益性社会组织没有为每个人开具捐赠票据，而是统一为公司开具了捐赠票据，这种情况下员工可以进行个税税前扣除吗？

答：可以，个人在享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捐赠全额扣除政策时，具体操作办法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即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向疫情防控的地区进行了捐赠，由于公益性社会组织因故无法及时开具票据，但承诺过一段时间再给我开具票据，这样情况我还能享受个税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个人在享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捐赠全额扣除政策时，具体操作办法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如果个人在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凭捐赠银行支付凭证享受扣除政策，并在捐赠之日起的 90 日内取得捐赠票据即可。

我购买并捐赠的口罩防护服等医疗物资，按照什么金额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扣除？

答：个人在享受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捐赠全额扣除政策时，具体操作办法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根据财税 2019 年第 99 号公告规定，捐赠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应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享受税前扣除政策。同时，根据公益捐赠的有关制度要求，接受物资捐赠的公益性社会组织会按照相应的办法确认捐赠物资的市场价格。如，在个人购买物资的时间与实际捐赠的时间很接近的情况下，公益性社会组织会按照购买价格确定物资市场价格。需要说明的是这个市场价格会取得捐赠者的确认。因此，捐赠者可以按照与公益性社会组织确认的物资市场价格确定捐赠额。

我企业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中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主要生产保障物资同时也生产与疫情无关的一些其他物资，是否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可以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疫情期间，我公司给员工发放的购买口罩的费用，能否进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贵公司给员工发放的购买口罩的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如果发放现金补贴，可以作为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

我们是一家餐饮企业，受疫情影响，部分年前预定的酒席被退订，已经采购的食材无法售出并已经变质，请问能否作为损失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答：食材属于餐饮企业的存货，发生变质的情况，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并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规定，企业发生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疫情期间，为了保证工作场所安全干净卫生，我公司在网上购买了一批消毒液，但是拿不到增值税发票，这种情况还能以什么作为凭证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规定的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问题，涉及的征管、政策问题是否可以参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如：单位员工把捐款给公司，由公司统一捐赠，个人怎么在计算个税时候税前扣除？个人捐赠的口罩等物资如何确认金额？

答：可以参照，本次疫情个人捐赠全额扣除政策的具体操作办法，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执行，即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规定：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请问这个文件里的“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都包含什么内容？

答：考虑到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种类很多，政策上难以将他们一一正列举，因此原则上，只要是与预防新冠肺炎直接相关的药品、医疗用品、防护用品物资，如口罩、护目镜、消毒液、手套、防护服等，都可以享受财税 2020 年 10 号公告有关免税的规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一、二、三条中提到的物品和货物是否有具体范围？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一、二条涉及所得税捐赠什么物品可以享受全额扣除政策的问题。根据 2020 年 9 号文件规定，企业和个人只要通过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捐赠，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并且这些捐赠的用途是用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即可享受全额扣除政策。即税收政策只强调捐赠的用途，而不限制捐赠了什么物品和货物。

我单位和员工个人发生符合条件的捐赠，全额扣除时，应纳税所得额不足以扣除，超过部分是否可以结转？

答：企业所得税方面，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已全额扣除，不存在不足扣除问题。如果出现亏损的，可以按照规定亏损正常结转。个人所得税方面，在现行个人所得税法政策体系框架下，尚无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相关规定。因此，个人捐赠是不可以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

保险公司直接捐赠给疫情防治任务医院的团体医疗伤害保险（保险是给医护人员的），可以享受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第三条的免征增值税优惠吗？

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以下简称 36 号文件）规定，纳税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保险公司向承担疫情防治的医院无偿提供保险服务，不属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公告规定的货物捐赠范畴，但可以按照 36 号文件有关规定，对其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无偿提供服务，不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公告、第 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但在文件下发前，纳税人已经就相关业务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部分难以追回作废或者开具红字发票，请问能否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部分缴纳增值税，其他部分仍享受免税优惠？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在 8 号、9 号公告发布前，纳税人发生相关应税行为，可适用 8 号、9 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但纳税人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无法按上述规定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的，其对应的收入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其余收入仍可享受免税政策。公告下发之后，纳税人应按照 8 号、9 号公告等规定适用征免税政策并开具和使用发票。

纳税人 1 月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暂时不能作废以及开具红字发票，准备按照文件要求在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请问在办理 2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是否可以先按照免税申报？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

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因此，纳税人可以在办理 2 月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先按照免税进行申报。

纳税人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的免税政策，1 月份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是否需要将发票收回或者开具红字才可以享受优惠？是否可以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 4 号第三条第二项规定先享受免税，在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再开具红字发票？后续享受优惠如何开具普通发票？

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适用 8 号公告和 9 号公告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按照上述规定，需要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的，仅针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开具适用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不需要将发票追回换开后才享受免税政策，可直接进行免税申报。公告下发之后，纳税人按照规定享受免税优惠时，如果开具的是注明税率或征收率栏次的普通发票，应当在税率或者征收率栏次填写“免税”字样。

我公司买来发给员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的口罩、酒精等防护用品，买的时候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这部分进项是否适用“用于集体福利”而无法抵扣？

答：按照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你公司在疫情期间购买的口罩、酒精等防护用品，用于本企业复工复产的，属于特殊时期的劳保用品，取得合法有效扣税凭证的，其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中规定，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请问这里的必需生活物资具体范围如何确定？我公司应当如何判断是否免税？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第五条规定，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为居民个人快递货物提供的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

2020 年 2 月份增值税申报纳税期限进一步延长到 28 号之后，增值税专用发票勾选确认的期限是否也会延期？

答：是的。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延长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函〔2020〕27 号）规定，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将进一步延长至 2 月 28 日，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 2 月 28 日。

因为疫情原因，我公司给长期承租我方厂房的企业减免了三个月的租金，这三个月对应的租金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由于租金已经提前预收并开发票给对方，我退还三个月租金后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86 号）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不征收增值税。你公司可以通过签订租赁补充协议适用上述免租期增值税政策。由于你公司已提前预收租金并开票，因此退还的三个月租金，应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对应的租金金额。

我工厂是制作无纺布的，因为疫情原因口罩需求量大涨，特以平时 5 倍工资召回员工并积极联系离职员工开工，区政府给我工厂发放了一笔开工补贴，请问这笔补贴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区政府给你工厂发放的开工补贴，与你工厂销售货物或者提供服务等收入或数量不直接相关，不需要就此笔补贴计算缴纳增值税。

【专家视点】

“2019 年全国十佳优秀税法案例论文” 正式发布

--来源：和讯税务

为更好发挥典型税法案例在指导案件办理、完善税收立法和发展税法理论中的重要作用，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联合举办了首届“2019 年全国十佳优秀税法案例论文”评选活动。本次评选活动面向全国的律师、税务师、税务干部、高校专家学者等各类涉税人士，案例范围囊括了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诉讼、税务刑事诉讼、税务民事诉讼、税务筹划案例等多个类型。评选活动期间，共收到税法案例论文 100 余篇，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专家评审，评选出 10 篇“2019 年全国十佳优秀税法案例论文”和 10 篇“2019 年全国十佳优秀税法案例论文”提名。

2019 年 12 月 15 日上午，“2019 年全国十佳优秀税法案例论文”评选活动在北京友谊宾馆举行了隆重的颁奖仪式。颁奖仪式由《民主与法制》总编刘桂明担任主持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秘书长韩秀桃、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树学代表主办方共同为获奖作者颁发了荣誉证书。“2019 年全国十佳优秀税法案例论文”评选活动的成功举办，对鼓励广大涉税实务和理论工作者积极开展税法案例研究，以案说法释法，提升执业水平、执法水平和研究水平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现将获奖的十佳税法案例论文公布如下：

论文一：C 废旧物资公司虚开犯罪不起诉案例评析

【案情简介】A 公司系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2015 年，B 公司需要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的散户收购废旧钢材作为原材料用于加工生产制造设备零部件，相关收购业务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进项抵扣，企业经营成本上升。此后，经当地散户向 B 公司介绍，A 公司是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企业，享受当地的增值税财政返还优惠政策，实际税负率低，可以让 A 公司为其开具发票。后 A 公司与 B 公司就采购废旧钢材一事达成业务合作：由 A 公司从 B 公司指定的散户处收购废钢再销售给 B 公司，B 公司将货款支付给 A 公司，A 公司扣除经销

利润后将货款支付给指定对接的大户，由其支付给其他散户。其中，由于 B 公司存在货到付款给散户的情形，对此，A 公司将货款支付至 B 公司对公账户。货物由散户直接运送至 B 公司厂房，由 B 公司制作过磅单、收货单据。A 公司根据 B 公司支付的货款金额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16 年，A 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以其涉嫌虚开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以 A 公司的母公司 C 公司为犯罪嫌疑人展开侦查。2018 年 9 月，在县人民检察院对本案进行审查起诉过程中 C 公司向华税团队寻求法律帮助。华税在详细阅卷后制作了全面的辩护意见材料，收集整理了与本案有关的具体税收规定和类似案件判例，结合本案疑难的交易事实和法律适用问题多次与某县检察院进行辩护意见的沟通，并最终让县检察院放弃了对 C 公司和 A 公司的指控，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核心价值】在华税律师经历了近 1 年的辩护工作后，本案取得了检察院不起诉的结案结果，获得了委托人的高度认可。由于税收政策及产业特点等原因的影响，废旧物资回收经营行业一直是虚开案件的重灾区，涉税风险较高。本案的办理再次实践了两高发布的虚开发票指导案例的意见和精神，针对目前已经进入司法程序的虚开案件，不具有骗取国家税款的目的、未造成国家税款损失的，不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本获奖论文作者为华税律师事务所刘天永主任律师、张倩律师。

论文二：A 化工公司合同能源管理税务行政复议案例评析

【案情简介】A 公司为一家化工企业，与 C 节能服务公司签订能源管理合同，由 C 节能服务公司为 A 公司提供生产系统节能改造，A 公司以节能效益分享的形式支付节能服务费。项目完成后，A 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稽查局在检查中不认可该业务的一些操作和安排，认定 A 公司存在“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抵扣税款列支成本”的问题，做出了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并加收滞纳金共计 3,300 万元的处理决定。A 公司对此存在异议，委托律师事务所协助其提起税务行政复议。复议过程中，税务律师与复议机关进行了多次面谈，向复议机关详细说明业务安排、税会处理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强调应从业务本身体现的法律关系来确认业务实质，而不应以纳税人相关处理上的瑕疵来否定整体业务；同时指出处理决定存在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的问题。复议机关在审理后全面支持复议申请人的主张，撤销处理决定并确认企业无需缴纳 3,300 万元的税款、滞纳金。

【核心价值】本案的一大亮点是税务律师协助纳税人成功办理以自产产品为抵押物的纳税担保，使得纳税人既能够满足提起税务行政复议的前置条件，也节约了数千万资金的周转成本，成为纳税担保这一难点业务中的典型案例。纳税人的合法税务权益通过高效、低成本的法律救济途径得到妥善、有效的维护。

本获奖论文作者为金杜律师事务所董刚律师、段桃律师、刘响律师。

论文三：张掖市西龙热电公司虚列成本税务行政诉讼案例评析

【案情简介】2004 年—2009 年，张掖市西龙热电公司租赁××市电力局下属火力发电厂，对其发电设备经过必要的技术更新改造，从事火力发电，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缴纳税款义务。根据 2007 年省发改委等四部门下发的《关于××省“十一五”期间小火电机组关停的通知》，热电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关停发电机组，转型为生物发电项目，前期投资大，只修建了办公楼、道路、围墙等，其余厂房、车间设施都没有建设，生产设备也没有购置。2010 年—2015 年，企业处于停产状态。2015 年 9 月，张掖市西龙热电公司收到地税局的处罚决定，要求其补缴经营期间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企业所得税等。

【核心价值】在实践中，纳税人通过行政复议，借助行政复议机关的监督职能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或者通过行政诉讼，借助司法权力来救济和保护自身权力，避免和减少因为税收处罚（税收罚款、税收滞纳金）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纳税信用损失，还是存在很多问题。本文通过对一起因为企业不服税务机关税务处罚决定书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案件的 analysis，来说明法律赋予纳税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救济手段在立法层面、行政层面、司法层面存在的缺陷和不足，探讨如何从完善立法、规范行政执法、加强司法监督等方面，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措施，使法律赋予纳税人的救济权利，真正落到实处。

本获奖论文作者为甘肃方正税务师事务所闫学忠（税务师）。

论文四：北京金兆宏业投资公司税费负担转移纠纷税务行政诉讼案例评析

【案情简介】2015年11月5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对于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孙各庄村村南土地、房屋及附属物的《竞买公告》，该公告中载明，拍卖标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孙各庄村村南土地、房屋及附属物。该处土地、房产及附属物归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兆宏业公司）所有。法院在拍卖公告中特别提醒：竞买人需详细咨询房产过户的相关政策，过户风险自行承担。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同时，《竞买须知》中载明本次拍卖活动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

2015年12月4日，一审法院作为拍卖人与买受人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天瑞公司）就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拥有的上述土地、房产及附属物签订《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该确认书中载明，买受人在拍卖前已认真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公示材料，自愿履行上述材料的相关规定。对于拍卖标的物的过户、违章记录处理、过户费用、其他所涉税、运输费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对由此而造成的无法过户与拍卖人无涉。在后续债权申报过程中，顺义区税务局与金兆宏业公司的管理人就金兆宏业公司的应缴税款及承担主体多次进行沟通，且未达成一致意见。

【核心价值】本文通过对案例的裁判观点，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在（2007）民一终字第62号民事判决书中的裁判观点的分析理清税费转移承担行为的法律性质，并引入德国税法中关于债务加入制度予以借鉴，以期通过税收立法和税务司法，使第三人对税收债务承担问题即符合税收法定原则之要义，又拥有一定契约自由之空间。

本获奖论文作者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周序中教授、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李岱云。

论文五：房屋买卖违约金交易定性税务行政诉讼案例评析

【案情简介】鑫隆公司与本案原告林碧钦、陈建伟（案外人）签订了总价为 5500 万元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出卖人鑫隆公司承担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一年后，鑫隆公司以商品房买卖合同无法履行为由，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支付违约金。鑫隆公司按照另行约定的《补充条款》，以违约金的名义，自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陆续向林碧钦、陈建伟转账共计 9328 万元。事因莆田市纪委收到举报，将该问题移送莆田市地方税务局引发。税务局认为，林碧钦、陈建伟与鑫隆公司的交易名为房屋买卖，实为借贷，林碧钦、陈建伟应就借贷利息所得缴纳营业税和个人所得。征纳税方就涉案收入的性质、是否属于营业税课征范围等发生争议。

【核心价值】我国税法中目前尚未以立法的形式将依经济实质征税确立为法律原则，但相关实质课税原则精神在税法中的相关规定中有相应适用，已为学界与实务界普遍承认。本案中，最高院在支持税务机关适用实质课税原则进行征税的行为同时，为适用实质课税原则划定了权利的边界，明确适用过程中需考虑的情形与因素，以及宣示了如何保障公平原则在税法实施过程中得以落实，从而依法保护纳税人。

本获奖论文作者为北京市德润律师事务所童朋方律师。

论文六：中油国门油料销售公司偷税行政处罚案例评析

【案情简介】2012 年 3 月 23 日顺义国税局对中油国门公司进行了税收专项检查立案，经检查发现中油国门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经营期间取得某公司开具的山东省增值税专用发票 186 份，税额合计 31209130.26 元，并均已申报抵扣。上述专用发票已由济宁市国税稽查局证实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发现，中油国门公司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向下游三家公司共开具了 193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额合计 32082278.45 元，并均已被下游三家公司申报抵扣。因而，顺义国税局做出如下处罚决定：1、决定追缴少缴的增值税 31209130.26 元，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并对

偷税行为处以偷税数额一倍的罚款。2、决定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罚款。2013 年 8 月 6 日，中油国门公司针对被诉处罚决定向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在复议维持后，中油国门公司提起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均驳回其诉求。再审程序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涉案交易是否存在提出质疑，要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发回基层法院重新审理。

【核心价值】对于税收征管中偷税行为的主观过错是否存在、如何举证等，目前法律法规对之并无明确规定，执法司法实践以及理论学说中都存在很大分歧。在本案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再审裁定的形式对偷税主观过错进行了澄清：其认定主观方面系偷税行为的必要构成要件，行政机关应对此承担举证责任。并且在偷税主观过错中引入“重大过失”判断原则，使征纳双方更显公平。

本获奖论文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薛皓天（研究生）、施正文教授。

论文七：L 合伙企业投资资管产品所得个税争议行政诉讼案例评析

【案情简介】2013 年 3 月 26 日，L 企业与 A 资本管理有限公司、B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合同》，购买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劣后份额 1 亿份，共 1 亿元。2014 年 10 月 14 日，L 企业持有的 1 亿份份额到期，A 公司向 L 企业分配 50,890 万元。L 企业按照支付“股息”的方式，从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分三次代扣代缴温某、牛某个人所得税 7560.76 万元。牛某认为 L 企业按照支付股息的方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符合税法规定，于是 2017 年 11 月 10 日向 S 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递交退税申请书。2018 年 12 月 19 日，S 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决定不予退税。牛某不服，申请复议，经 S 市税务局复议撤销原《税务事项通知书》后，牛某仍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9 年 6 月 17 日，S 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重新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L 企业涉税业务属于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温某、牛某应按“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税目计缴个人所得税。

【核心价值】自 1998 年至今，我国资管产品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且当前资管产品种类层出不穷，资管产品投资方式不断创新。但是，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对投资型合伙企业对外投资收益税目和税率进行统一适用，也没有对投资型合伙企业对外不同投资方式或投资不同资管类产品下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适用予以进一步明确。此种现状造成税收规范性文件无法与资管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匹配适用，最终导致投资型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政策适用困难、税收争议频发。本案通过一则投资型合伙企业投资资管产品所得之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纳税争议案件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梳理与剖析，为相关制度的完善建言献策。

本获奖论文作者为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刘志强律师、邹旺律师。

论文八：青岛税务局稽查局通过代位权诉讼追缴 D 公司欠税案例评析

【案情简介】2018 年 9 月，青岛市税务局稽查局对辖区 D 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并于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要求 D 公司补缴 2013 年度、2014 年企业所得税合计 26872857.52 元并加收滞纳金。稽查局送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后发现该公司已人去楼空，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失联，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经查，股东 H 公司在对 D 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抽逃出资，通过不同路径向其关联公司合计转出 4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6 日税务机关向 D 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决确认被告 H 公司对被告 D 公司承担补充出资义务；2、被告 H 公司在抽逃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判令被告 H 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向原告支付 D 公司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

【核心价值】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执行难”越来越成为困扰当前税务稽查工作的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执行难”问题已成为税收工作特别是税务稽查工作的迫切需要。青岛市税务局稽查局为解决当前由于部分欠税企业“长期停产不破产”、“富股东穷公司”以及被母公司转让或失踪等原因造成的税务稽查执行难问题，另辟蹊径，探索出一条通过依法行使税收代位权追缴欠税、解决税收执行难的新路子，在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的

基础上，通过充分有效运用法律手段、提高稽查和执行工作效率、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来解决目前所遇到的税务稽查和执行难题。

本获奖论文作者为山东齐鲁（青岛）律师事务所陈宝元律师、王海青律师。

论文九：沈恒诉西城税务局退还契税行政诉讼案例评析

【案情简介】2011年9月5日，根据法院强制执行裁定书的规定，刘玉秀于西城税务局申报缴纳房屋过户给沈恒产生的各项税款，代理沈恒申报缴纳了契税25500元。后因法院重新审理案件，强制执行裁定书被撤销，涉案房屋因刘欣提起的民事诉讼而过户到刘欣名下。2016年12月13日，刘玉秀代沈恒向被告西城税务局所提出退税申请，请求退还已缴契税。西城税务局作出《税务事项通知书》明确不予退税。沈恒不服，申请复议，经北京市税务局复议维持后，沈恒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经审理，法院认为沈恒曾缴纳的税款自其与刘玉秀基于以房抵债的行为不具备法律效力时，已不符合税的根本属性，不具备课税要素条件和税收依据，依法应予退还，否则将有违税法的立法精神和宗旨，且税务机关应遵循税法的立法精神，秉承行政合法性原则为基础、行政合理性原则为补充的执法理念，正确行使税收管理职责，切实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遂判决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对沈恒提出退契税的申请重新进行处理。

【核心价值】课税基础事实的灭失是否能使纳税人充分享受到税收返还请求权成为问题的关键。但由于我国现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立法较为原则，第51条作为税收返还请求权的基本法律依据在实践当中饱受争议，相关条文无法涵摄该制度运行过程中各环节的具体情状，税务机关在具体实践的法律适用中对法律条文解释不一，以致退税争议频发。本案集中反映了因法律规定不完善带来的纳税人税款退还请求权的实践困境，其中如何定义纳税人税款退还请求权的性质，是否以及如何适用《税收征管法》第51条的规定、税款返还请求权是否应当受到效率约束等问题仍存在多方争议，需要回归纳税人税收返还请求权的适用原理和制度基础，结合本案的事实和理由进行研判分析。

本获奖论文作者为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王婷婷副教授、曾秋晓（研究生）。

论文十：长林贸易公司出口退税托管账户税款质押纳税担保税务行政诉讼案例评析

【案情简介】2017 年 11 月 30 日，原江门市国家税务局下属的稽查局对原告江门市长林贸易有限公司作出江国税稽处〔2017〕20 号《税务处理决定书》，认为其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出口货物申报退税，决定对其已退税款追回，未退税款不予退税。为启动复议程序，原告以其出口退税专用账户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担保。2018 年 2 月 14 日，原江门市国税稽查局向原告出具《关于江门市长林贸易有限公司提交的〈纳税担保申请〉的回复》，认为原告提供的纳税担保财产不符合《纳税担保试行办法》的规定。原告不服，遂提起本案行政诉讼。二审法院认为，纳税担保的财产必须足额、便于变现、具有可执行性与确定性的属性，而原告出口退税专用账户中未获税务机关审批通过的款项具有不确定性，不符合纳税担保财产应当具备的属性，遂维持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核心价值】税收征管法第 88 条规定的“清税前置”是税务争议案件的普遍难题，企业一旦发生纳税争议，就必须先缴纳税款才可以提起救济。实践中大量存在税务机关暂缓企业其他的退税款，而如果能将应退税款作为担保物，企业将大大减轻“清税前置”的资金压力。本案原告试图将应退税款作为纳税担保解决“清税前置”，遭到税务机关拒绝，尽管诉讼结果败诉，但在法庭之外，税务机关接受了律师的观点，将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顺利让企业进入实体审理阶段。

本获奖论文作者为福建麦博律师事务所元武律师、翁启标律师。

税务总局出台应对疫情财税政策“组合拳”

——来源：宁婧报道

近日，财税部门联合发布系列公告，明确自 1 月 1 日起实施一系列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税收优惠政策，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有效缓解防疫特殊时期企业经营困难，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梳理形成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共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 12 项政策。

在支持防护救治方面，指引明确，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支持物资供应方面，指引明确，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鼓励公益捐赠方面，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支持复工复产方面，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税务总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抓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实是当前各级税务机关的重大政治责任，下一步，税务部门将以更高的要求、更硬的标准、更实的举措，继续打好政策服务精准防疫组合拳：一方面大力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等便利举措，确保办税缴费安全便捷高效；另一方面持续抓好各项硬核优惠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更多税务力量。

应对疫情的财税政策“组合拳”



对于税务总局新出台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教授李旭红接受《中国产经新闻》记者采访时表示，为加大对于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明确税收优惠事项，税务总局精心编制了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收优惠政策。这一举措具有积极意义，可以帮助纳税人及时掌握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和税收征管流程，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使纳税人用足税收优惠、切实减轻税收负担，从而保障税收职能作用的发挥，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

与此同时，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白彦锋在接受《中国产经新闻》采访时表示，可以看出，本次应对疫情的财税政策“组合拳”具有以下鲜明特点：2017年2月24日，十二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26 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修改《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以更大税收优惠鼓励企业进行慈善捐赠。《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九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这次修订增加了准予结转的规定，对于公益性捐赠的税收优惠力度进一步加大。而本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税收优惠，进一步加大了税收优惠力度，援引之前企业为汶川地震灾后重建、举办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向玉树地震灾区的捐赠、支持舟曲灾后恢复重建等特定事项的捐赠，取消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限额规定，允许全额扣除；而且将接受公益性捐赠的主体范围从公益性社会组织进一步拓展为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相关医院，特事特办，这就减少了中间环节、进一步提高了应对疫情的工作效率。可以说，我国这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之所以能够做到如此高效、系统，是与我国前期应对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等经验积累密不可分的。

此外，对于受疫情短期冲击较大的餐饮、旅游等服务业，指引规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企业所得税法》通常规定的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这样就从相关行业的经营规律入手，增强了相关行业的抗风险能力，解决相关企业淡旺季经营收入和利润分布不够均衡的问题，熨平了经济冲击对企业税负的负面影响。

缓解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强调，当前正值企业陆续复工复产期，正处 2 月份申报纳税期，正是落实疫情防控政策的关键期，必须坚决做到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全国税务系统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落实新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巩固和拓展原有减税降费政策成效，有力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稳定就业、保障民生。要充分利用税收大数据资源，加强税收经济分析，及时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积极主动帮助企业缓解生产经营困难，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研究出台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措施，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对于如何缓解短期内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困难，李旭红指出，此次疫情对餐饮、旅游、娱乐等服务行业的影响尤为显著，近期出台的一系列政策非常及时，注重稳定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生产经营。如对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等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这些政策可以直接、有效地降低企业的税费成本，稳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起到稳定就业和拉动消费的积极作用。

下一步，为缓解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困难，一是要继续加大对于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适应非接触式的多样化办税方式。各级税务机关继续简化税收管理流程，利

用信息化现代征管手段，开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及提供多元化纳税服务；二是关注中小企业的发展。由于此次疫情对于消费及劳动力供给都是直面的影响。服务业以中小企业居多，他们的抗风险能力较弱，并且疫情对于劳动力的供给影响较大，服务业又以劳动力密集居多，因此疫情对中小型服务企业的的影响可能超过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需要加大扶持力度才可渡过难关，一些确实困难大的企业，可以依法核准缓交。

“同时要继续关注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建议减免企业一定的社保缴费金额以降低其人工成本。当然，既然已大幅减免税收，其他相关的行政性收费也应该一并减免或缓交，帮助中小企业渡过难关。”李旭红进一步强调。

事实上，各地陆续出台了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此，李旭红认为，中小微企业由于生命周期短，资金实力不足，应对风险能力弱，人工成本、税费融资成本、物业租金等运营成本在疫情叠加效应下给企业带来较大负担，可能会导致企业的现金流出现问题，影响企业的可持续性经营。

为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地方政府纷纷出台了财税支持政策，主要包括延期申报纳税、减免税费及缓缴社保费等方面，减轻了中小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纳税负担及经营负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此外，各地出台的稳岗支持政策有助于帮助企业稳定劳动关系，保障劳动力的持续供给和质量提升。减免企业物业租金和降低用电用水费用等举措则对降低中小企业运营成本、支持复工复产具有积极作用。

750 亿美元商品关税下调

来源：和讯名家

2月6日午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以下称税委会）发布公告，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约750亿美元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自2020年2月14日13时01分起，2019年9

月 1 日起已加征 10%关税的商品，加征税率调整为 5%；已加征 5%关税的商品，加征税率调整为 2.5%。除上述措施外，其他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继续按规定执行。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继续开展。



当前位置：首页>工作动态>政策发布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2020〕1号

为促进中美经贸关系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按程序决定，自2020年2月14日13时01分起，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三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4号）规定的加征税率。该公告附件1第一、二部分所列270个、646个税目商品的加征税率，由10%调整为5%；第三、四部分所列64个、737个税目商品的加征税率，由5%调整为2.5%。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继续按规定执行。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0年2月6日

税委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中方希望，双方能够遵守协议约定，努力落实好协议相关内容，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促进世界经济增长。下一步调整，主要取决于中美经贸形势发展变化。中方希望，与美方一道朝着最终取消全部加征关税的方向努力。

受此影响，2月6日下午A股继续走高，收盘时创业板指上涨3.74%，沪指涨逾1.72%。



对 750 亿美元美商品下调加征税率

此次关税的调整，源起半年前。2019 年 8 月 23 日，中国对美实施第三轮关税反制，发布了《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三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4 号）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恢复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5 号），对美约 750 亿美元商品分两批加征 10%、5% 关税，对此前暂停加征关税的美汽车及零部件恢复加征 25%、5% 关税。其中，对 750 亿美元清单一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已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对 750 亿美元清单二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以及对美汽车及零部件恢复加征关税的措施，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

2019 年 12 月 15 日，税委会已公告，对原定于当日加征关税的 750 亿美元清单二商品，暂不征收 10%、5% 关税，对美汽车及零部件继续暂停加征关税。

此次税委会进一步调整关税反制措施，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 13 时 01 分起，对 750 亿美元清单一已实施加征 10% 关税的商品，加征税率由 10% 下调至 5%；已实施加征 5% 关税的商品，加征税率由 5% 下调至 2.5%。

与美方一道朝最终取消全部加征关税方向努力

2020 年 1 月 16 日，美方发布公告，自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已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 15% 关税的 12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由 15% 调整为 7.5%，下调比例 1/2。为缓解经贸摩擦，扩大经贸合作，中方同步调整了有关措施。

税委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中方希望，双方能够遵守协议约定，努力落实好协议相关内容，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促进世界经济增长。下一步调整，主要取决于中美经贸形势发展变化。我们希望，与美方一道朝着最终取消全部加征关税的方向努力。

另外，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将按规定继续开展。此前已公布的排除措施继续有效。

防控疫情进口物资不对美加征关税

4 天前，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网站表示，为积极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按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即恢复中方对美 232 措施所中止的关税减让义务、不加征我为反制美 301 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税款予以退还。上述不实施加征关税措施与免税政策实施时间保持一致。



2020年02月06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关税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动态>政策发布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

税委会〔2020〕6号

海关总署:

为积极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对按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详见财政部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以下称免税政策)进口且原产于美国的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即恢复我对美232措施所中止的关税减让义务、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税款予以退还。

上述不实施加征关税措施与免税政策实施时间保持一致。

特此通知。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0年2月1日

促进中美经贸关系更好发展

美国当地时间1月15日,中美签署了第一阶段的经贸协议。中美经贸协议文本包括8个章节,涉及知识产权、技术转让、食品和农产品(000061,股吧)贸易、金融服务、宏观经济政策和汇率问题、扩大贸易等6大领域问题,外加1个双边评估和争端解决机制说明。

一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议要求双方建立一个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在侵权行为发生时能够紧急应对。协议还对打击盗版、整治电商平台侵权等方面做了要求。

二是技术转让强调自愿原则。有关技术转让方面的法律条款,应该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执行过程要透明化,并且技术转让要遵循自愿原则。例如利用市场准入、行政许可等方式要求技术转让的情况,将不再被允许。

三是放开农产品准入。要求放开食品和农产品的准入, 准入产品附录分列为十七个部分, 包括乳品和婴幼儿配方乳粉、禽肉、牛肉、活种牛、猪肉、禽肉和加工肉类、水产品、大米、植物、干酒精糟、宠物食品、动物饲料等。

四是开放金融服务。放开包括银行、信用评级、电子支付、金融资产管理、保险在内的金融服务准入, 其中部分领域给出了具体的时间表, 比如证券领域, 中国不迟于 2020 年 4 月 1 日, 取消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并允许美国独资券商、基金进场。

五是汇率政策透明化。双方对汇率政策做出三个方面的规定, 第一是双方避免竞争性贬值, 不故意操纵汇率。第二是提高汇率政策透明度, 按国际惯例定期公布相关数据。第三是如果遇到汇率问题纠纷, 应该通过 IMF 及双边争端解决机构进行协调解决。

六是扩大贸易。加强从美国进口, 未来两年进口增量不少于 2000 亿美元。中国承诺 2020-2021 年, 在 2017 年的基数之上, 扩大从美国进口不少于 2000 亿美元, 其中制成品 777 亿美元、农产品 320 亿美元、能源产品 524 亿美元、服务 379 亿美元。

商务部综合司司长储士家在随后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 这个协议符合 WTO 规则和市场原则, 也符合包括中美在内的全球生产者、消费者和投资者的利益。这个协议对中国有利, 对美国有利, 对世界也有利。下一步中美双方将共同努力落实好协议, 促进中美经贸关系更好发展, 为世界经济稳定和发展贡献正能量。



程 丹

证券时报·券商中国高级记者，长期跟踪资本市场，侧重监管政策和市场热点的解读分析，专业、深入的独特视角，为读者提供最宽视野、最接地气、最有价值的新闻报道。曾获得资本市场好新闻奖，多次报道全国两会，券商中国主力记者。

这 6 个常识问题会计需要会

来源：老三会计

1、以出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什么时间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2、车辆购置税的纳税地点是怎么规定的？

根据《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应当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应税车辆，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

3、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精制茶，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的规定：农业生产者用自产的茶青再经筛分、风选、拣剔、碎块、干燥、匀堆等工序精制而成的精制茶，不得按照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税的规定执行，应当按照规定的税率征税；纳税人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免征增值税。

4、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可以放弃减税开具专用发票吗？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第二条规定，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在抗击疫情期间，纳税人发生符合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怎么进行申报？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发生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规定的免征消费税行为，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6、兼营供热企业所使用的厂房和土地，怎么计算免征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对兼营供热企业，视其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是否可以区分，按照不同方法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区分的，对其供热所使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难以区分的，对其全部厂房及土地，按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神舟怒怼京东背后：压垮中小企业的最后一根稻草

来源：风控在线

风控摘要：长期以来，中小供应商和平台之间的账期问题、货款问题，一直层出不穷。只是随着神舟、京东的纠纷，这一问题开始被摆上台面，真正进入了大众的视野。

来源：锌财经（ID：xincaijing）作者：西湖君



这两天，神舟一纸诉状将京东告上了法院。

2月20日，神舟在微博公开指责京东，称其拖欠其3.383亿的货款没有归还。对此，京东在当天回击，表示因为神舟违反协议条款，才导致其未结算货款被暂缓支付。神舟起诉信，图源神舟官方微博

声 明

深圳市神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因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一事，已经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额为人民币 3.383 亿元。

特此声明。

深圳市神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到了 21 号，神舟回应，因未和京东在去年双 11 签订二选一，京东就在未告知的情况下，对神舟产品进行补贴促销，事后却逼迫神舟缴纳 1559 万元返利，并采取了五大酷刑，这其中就包括不结算货款。

这成了一切的导火索。

长期以来，中小供应商和平台之间的账期问题、货款问题，一直层出不穷。只是随着神舟、京东的纠纷，这一问题开始被摆上台面，真正进入了大众的视野。

1

被拖欠的货款

对此次起诉，神舟董事长转发微博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

可以看出，这是供应商和平台，围绕货款引发的一场纠纷。只不过故事的主角，变成了神舟和京东。

但随着知乎上一位自称前京东员工的爆料，更多的细节被牵扯出来。根据这位匿名用户的说法，一般来说，商家想要在京东卖货，京东会从中返点、抽成，其中包括以下几点：

(1) 首先是扣点，平台卖出一样东西，京东就会从中抽几个点；(2) 其次是自营仓库的管理费，自营把产品放仓库都要收钱，并且京东会根据流动性考核，如果出现滞销，京东会对供应商加收钱，如果卖不出了，京东还要求供应商退货。运输中间的损

耗、运费，均由商家承担；（3）还有平台年费、自营费用，诸如 618、双 11 的活动坑位费，基本为大几十万一个。

但除此之外，最让商户难受的是京东一直在压货款。根据该离职员工的表述，和淘宝、天猫上用户点击收货商户即可拿到货款不同，京东自营平台的商家，付款都是账期付款。

催款函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贵司与我司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产品的采销框架合作协议（合同编号：20180261625），该协议的附件三结算条款第 1 条规定，我司交付产品后，贵司与我司的结算周期为 45 天。但贵司对我司 2019 年 11 月起的货款至今未与我司进行结算，截止 2020 年 2 月 10 日，贵司已欠我司的货款总额为 106851850 元（壹亿零陆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伍拾元）。

请贵司收到我司发出的该函件后七天内向我司支付上述款项。若贵司收到该函件后仍不支付，我司将通过诉讼等法律途径保障我司的合法权益。届时，贵司除将承担上述未支付的货款外，还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迟延付款的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请贵司慎重考虑，避免因为本次付款事件严重影响贵司的商业信用及对贵司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

深圳市神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10 日



神舟催款函，图源神舟官方微博

也就是说，即便用户确认收货，商家也拿不到货款。

而因为账期，京东吸纳了自营商家大量的贷款，大部分京东自营商家一直处于被压榨的状态。虽然自营的量，大，但经过层层剥削之后，利润所剩无几。店大欺客，成了京东的真实写照。

值得一提的是，在催款函中，神舟电脑写道，京东给到神舟电脑的结算周期为 45 天，但自 2019 年 11 月起的货款迄今尚未结算，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仅这一款项的京东货款总额就已经达到 1.07 亿元。

而在疫情期间，诸多中小企业因为现金流短缺，一度在生存线挣扎，神舟也不例外。其实早在 2 月 13 日，神舟董事长吴海军就通过微博暗示京东还钱。吴海军在微博中写道，“现在能生存的企业，一般是有盈利能力的，为什么没钱，主要是因为处于优势地位的大企业，故意拖欠大企业，同时又很难从银行贷到款，从而导致资金链断裂。”

2 被拖欠的供应商们

太阳底下无新事。

事实上，早在七年前，由于账期问题京东就曾引发大众质疑。

2013 年，国内电商品牌阿芙精油创办人孟醒曾因京东拖欠货款 4 个月而公开斥责京东，并因此退出京东商城；同年 6 月份，华硕因担心京东账期拖长，就在 618 当天宣布停止了旗下全线产品对京东商城的供货。

大的公司经得住耗，但对中小企业而言，却关乎生死。

2015 年 5 月 7 日，一条《京东拖欠我公司 4200 余万货款 4 个月，把我公司全员折磨的如热锅上的蚂蚁，生不如死！》的长微博在网络疯传，再次将京东推到聚光灯下。据悉，该博主自称是油联（北京）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员工，公司是京东众多供应商之一，然而从 2015 年 2 月起京东开始对他们的资金进行扣押，截至发微博已经扣押了 4200 多万。而在经过京东不结账、不给开店、5 次要求修改合同后，博主更是不堪重负，表示若此事无人处理，公司 200 名员工将集体去京东拉横幅抗议。

含泪控诉 京东五大酷刑

1、强制二选一

京东去年双 11 逼迫神舟二选一，不准神舟参加天猫双 11 活动，被神舟断然拒绝！

2、声称有补贴

随后京东未经神舟许可，强行将神舟产品降价销售，严重扰乱神舟市场。神舟再三抗议，京东人员依然我行我素，并声称京东双 11 有“百亿补贴”，无需神舟承担任何费用。

3、结算耍流氓

然而结算时，京东却要求神舟支付 15592300.86 元返利，神舟不同意此部分返利，京东就扣下了神舟全部货款。

4、霸凌扣巨款

为了逼迫神舟同意支付此部分降价损失，京东对神舟采用了五大酷刑：产品搜索降权、不让参加任何活动、缺货产品不予订货、全线产品下架、不予结算货款。

神舟经历了五大酷刑，威武不屈！请求司法公正解决！

京东五大酷刑



- 一、产品搜索降权！**
- 二、不让参加任何活动！**
- 三、缺货产品不予订货！**
- 四、全线产品下架！**
- 五、不予结算货款！**

神舟控诉京东五大酷刑，图源神舟官方微博

凭借自身强势的渠道地位，京东行使着“卖完再付款”的特权。而这种特权，随着地位愈发强势而表现得更加明显。

2015 年，拼多多尚未崛起，刚刚上市一年的京东，依旧是天猫的强劲对手。艾瑞咨询公布的《2015 年第一季度中国网络购物市场数据》显示，京东自营从 2014 年 49% 的市场份额，跃升到了 56.3%。

猫狗大战的同时，京东对商户的控制，也越来越明显。不断高涨的入驻费用，使人们对京东发出了拷问：难道中小企业和商家就像羊群，养肥了就宰？可惜的是，5 年后被逼无奈的神舟，成了活生生的例子。

3

账期背后

事实上，让中小企业叫苦不迭的账期，已经成为京东除电商之外，又一盈利的主要模式。

早在 2012 年，京东就推出了供应链金融包括提供融资和投资服务，并美其名曰为缓解供应商压力。

然而所谓的投资服务，就分为资产包转移计划和信托计划两部分。在资产包转移计划中，供应商 A 需将应收账款质押或转卖给银行贷款，银行再将其以理财计划的方式，转卖给京东和供应商 B 来获得理财收益。账期到期后，京东再付款给供应商 A，后者还款给银行。另一方面，京东和供应商 B 又可根据信托计划获得投资收益。而资产包转移的账期为 10 天-90 天。

值得一提的是，原本资金在京东的账面上，到了应付账期，由京东回款给供应商。而在推出投资服务后，京东无需动用自身一分钱，就能通过供应商借贷获得收益。

一方面，通过拉长供应商账期，造成供应商资金紧张的借贷需求；另一方面又通过应收账款的质押进行信托，从中获利。

来去之间，京东究竟是互联网公司，还是金融公司，一时难以分清。

但可以肯定的是，京东的账期，却越拉越长。

据京东 2012 年 5 月在香港推介会上披露的数据，2011 年京东的平均账期为 38 天。而随着平台控制权的扩大，京东账期也越拉越长。2018 年 8 月，京东二季度财报显示京东回款账期超过了 60 天。

而在当时，相当一部分的供应商选择只能忍气吞声。“毕竟生意还在做，总比退出京东平台强吧”。

而供应商账期，也一度成了京东的重要资产。

2018 年 8 月，京东二季度财报还显示，京东利息净收入 3.66 亿元，而京东 Non-GAAP 净利润为 4.78 亿人民币，也就是说超过 76% 的净利润来源于利息收入。与之相较的，是当期财报显示，第二季度京东应付账款达到了 875 亿元，比上个季度增加了 41%。



4

拖欠潮何时退

其实，在经济下行周期，神舟、京东案件并非个例，电商平台拖欠供应商款项事件比比皆是。

2019 年 11 月 22 日，生鲜电商平台呆萝卜官宣，公司因为经营不善导致资金紧张，并且关闭了杭州分公司。而根据此前财经的报道，在此前呆萝卜拖欠供应商资金就已经高达 1.5 亿。

无独有偶，早在 2019 年 9 月，社交电商平台淘集集也被曝出遭供应商追债。而根据此前财经的报道，亏空在 17 亿左右的淘集集，拖欠了近千名商户的款项，而单个

商户的欠款金额甚至高达 2000 万。最后，淘集集只得以重组并购的方式，分批偿还欠款。

中小企业款项被拖欠，从来都不是新鲜事。

然而在特殊时期，准时偿还货款，不仅仅关乎商业原则，也变成了判断一个企业是否有责任感的重要标志。

而锌财经也针对内部会员，发起了相关的讨论。85%的锌财经会员也都认为，在特殊时期，及时的偿还供应商货款，十分必要。对本来只有几个月现金流的中小企业而言，当务之急，活着比一切都重要。

但不得不提的是，电商平台在当今的经济中，积极意义依旧很大。无论是促进商品流通、促进交易以及帮助偏远地区进行产品销售，这也是曾经的京东为之闪耀的光辉。2015 年春节，京东上市的刘强东回到宿迁老乡，给村里的每位老人发了一万块钱红包，一时被传为佳话。5 年以后，面对被逼无奈的神舟和其他供应商，刘强东不知会做何抉择？

和
回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4、代理账务清理
- 5、代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
- 6、代理各种证照年检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座 25、28 楼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 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 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 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 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 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 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 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 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 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 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 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 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 0592- 5393975

传 真: 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 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 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 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 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 023-61210918

传 真: 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 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 027-87267112